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4】第 10 期

检查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6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贾海浪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11 月 6 日，学院副院长贾海浪、中心实验室主任刘玉海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 4 号楼、5 号楼、14 号楼、45 号楼和 32 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科研实验室存在的问题：

1、科研实验室 5-216

(1) 实验室内杂乱，学生休息区卫生情况差。

2、科研实验室 5-217

(1) 腐蚀品柜未锁上；

(2) 防爆柜未上锁，柜上张贴试剂清单与柜内试剂不一致，固体液体，氧化剂还原剂等试剂混放。

3、教学实验室 14-109

(1) 气瓶未挂指示牌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11 月 11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